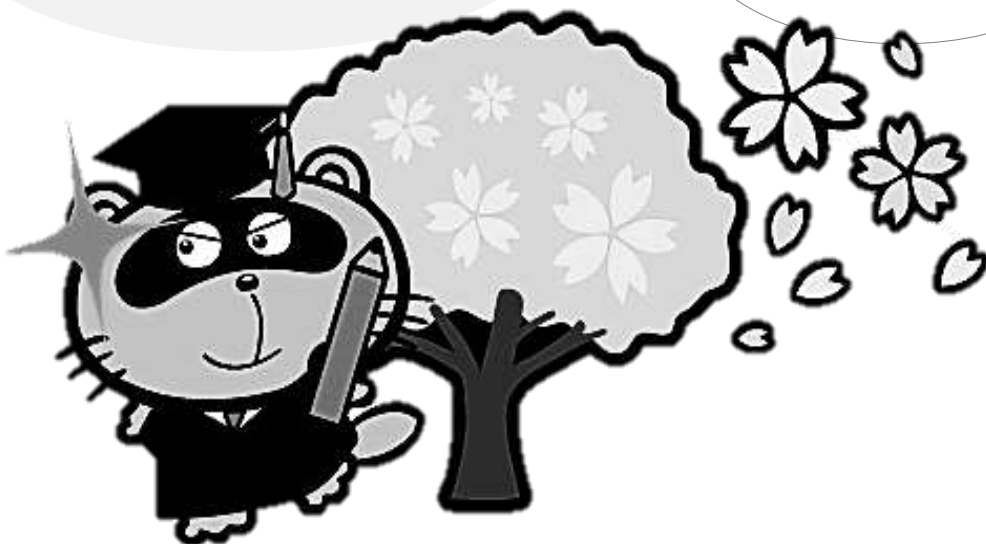


东广岛市

# 2024年度 就学援助制度的通知

- ✓ 已领取新入学学习用品费入学前支付费用。
- ✓ 接受过2023年度就学援助的人也需要重新申请。

小学1年级至  
中学3年级对象



详细情况请在  
网上浏览。



## 所谓就学援助

是向为了孩子上学需要经济援助的家长提供学习用品费和学校伙食费等费用援助的一项制度。

### 援助对象：

- ✓ 孩子在东广岛市立中小学上学。
- ✓ 在东广岛市居住，孩子在东广岛市立以外的中小学上学。

◆提交材料 2024年度就学援助申请表、附加材料

◆提交处 孩子所在学校

※如果孩子们的学校不同的话，请分别向各学校申请。

◆受理期间 随时（注意！申请时期不同的话，援助期间也会不同）

★截至2024年4月申请时：4月起为援助对象

★年度中途申请时：原则上申请月的下一个月起为援助对象

请不要忘记阅览背面

<咨询处、提交处>

〒739-8601 东广岛市西条栄町8-29 市政府北馆三楼

东广岛市教育委员会 学事课

电话 (082) 420 - 0975

# 1 可以接受就学援助的人

申请理由	附加材料
①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生活保护)	不要
②市民税非课税(所有家庭成员)	不要 (※1)
③市民税被减免(所有家庭成员)	决定通知的复印件 (※1)
④固定资产税被减免(所有家庭成员)	决定通知的复印件
⑤国民年金的保险费被减免(所有家庭成员)	决定通知的复印件
⑥国民健康保险税被减免(所有家庭成员)	决定通知的复印件
⑦在领取儿童抚养补贴	2023年度儿童抚养补贴证书的复印件
⑧其他经济上的理由※2	不要 (※1) (※3)

**注意!**  
认定后, 不符合申请条件时, 有可能需要返还已领取的全部或部分援助费用。

- ※1 请务必办理所得申报。否则不能接受认定审查。即便是没有收入的人也必须要申报。  
2024年1月2日之后迁入东广岛市的人, 需要提交同年1月1日时居住的市町村政府发行的2024年度(令和6年度)的“市·县民税课税(非课税)证明书”或“所得证明书”等可以确认课税金额及所得金额证明。
- ※2 申请理由“⑧”的申请, 将会按照生活保护基准根据所有家庭成员的收入来判断。
- ※3 根据家庭状况, 有可能会需要提交教育委员会指定的材料。

## 2 支付方法 : 市政府通过学校支付给申请人(学校伙食费除外)

※学校伙食费会在认定后停止银行账户支付。审查期间内, 如果有发生账户支付时, 待认定后会从认定开始月起返还已缴纳的伙食费。

## 3 援助种类 : 根据家长的住址以及是否在接受生活保护等情况, 援助种类会有所差异。

### 在东广岛市立中小学上学



#### 【全年的支付金额】

★学习用品费: 前期后期分别支付  
(5月以后认定时, 按月支付)

※( )内是每学期的金额

小学1年级: 11,630 日元 小学2至6年级: 13,900 日元  
(5,815 日元) (6,950 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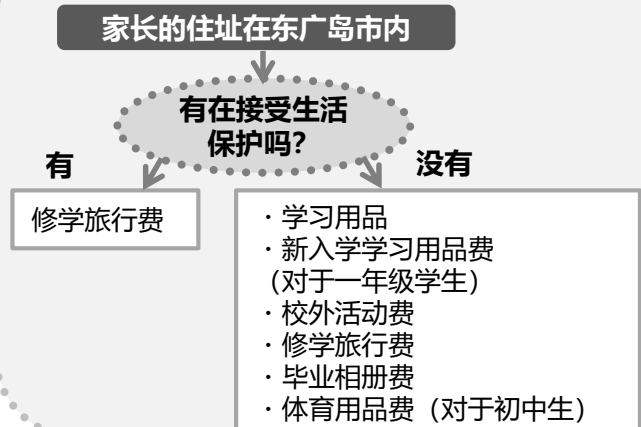
中学1年级: 22,730 日元 中学2、3年级: 25,000 日元  
(11,365 日元) (12,500 日元)

★新入学学习用品费: 4月认定1年级学生对象  
(已领取入学前支付的人为对象外)

小学1年级: 54,060 日元 中学1年级: 63,000 日元

※其他的支付种类, 请在学事课的网站确认。

### 在东广岛市立以外的中小学(国立、县立、私立、市外的学校)上学



从此处  
确认

如有不明之处, 请向  
**教育委员会 学事课**  
(082) 420 - 0975 咨询。